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文件

教育学院〔2018〕3号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科学奖励办法

2017年12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我院教师的科研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学院科学研究质量与创新能力，提升学术研究的国际化水平，扩大学术影响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项目及标准

- 1、对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获得其它省部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
- 2、凡被SSCI或SCI收录的论文，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50%（即Q1、Q2，若在不同学科领域以最高排名为准），奖励0.5万元；未进入前50%的（即Q3、Q4），奖励0.3万元；论文类型仅限于article、review。其他类型按0.1万元奖励，会议文摘和更正等形式不作奖励。
- 3、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奖励0.5万元；被《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奖励0.25万元。
- 4、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的论文，奖励0.1万元；在CSSCI期刊

发表的论文，奖励 0.05 万元

5、出版学术专著，奖励 0.3 万元/部；出版学术编著、译著，奖励 0.2 万元/部。以上著作均需 20 万字及以上。

6、被国家采用的研究成果（以相应采纳证明为准），奖励 0.5 万元/项；被省、部级采用的研究成果（以相应采纳证明为准），奖励 0.2 万元/项。被推荐刊载于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的成果，奖励 0.5 万元/篇；被推荐刊载于教育部《专家建议》或全教办《成果要报》的成果，奖励 0.25 万元/篇。

第三条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奖励 2 万元；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奖励 1 万元，获国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的，奖励 0.5 万元。

第四条 所有奖励项目要求以浙江大学教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与获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是我院在职教师，级别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第五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六条 学院对拟奖励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如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科研与合作科提出。

第七条 如奖励项目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学院有权收回授予该奖励项目的荣誉和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对于视情况予以奖励的项目，学院将根据科研工作委员

会的讨论意见并由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具体奖励金额。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职教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科研奖励条例》（学院〔2015〕2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2018 年 5 月 7 日

主题词：科学研究 奖励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7 日印发
